

列宁曾经指出：“法令之所以重要，不在于是不是写在纸上，而在于由谁在执行。”因为对于统治阶级来说，制定法律的目的并不在于法律本身，而在于用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，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，从而使体现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。如果法律不能被执行，那么法律便会成为一纸空文。财政法规也是如此。加强财政立法，目的就在于通过制定和运用财政法规筹集和分配资金，以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；通过财政法规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，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。而要实现这个目的，同样不可忽视财政法规的执行运用。因为法规的建立不等于法规的运用，有法可依不等于有法必依。如果我们对目前财政领域内存在的一些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的问题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，任其泛滥，财政法规的作用就不能充分发挥，财政立法的目的也就不能完全达到。

近几年来，虽然通过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加强了对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但问题并未得到了很好的解决。为了打击财政领域内的各种违法行为，保证财政法规的顺利施行，在治理整顿过程中，必须进一步强化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除了要继续深入开展一年一次的税收、财务大检查外，还要重视开展日常的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，把监督检查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。一方面，要通过制定《财政法规监督检查办法》，明确规定监督检查的任务、监督检查的程序和方法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理等，把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法律管理的轨道。另一方面，要在各级财政机关建立健全专门的法制机构，把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。这方面，有关部门和地方的做法值得借鉴。在治理整顿过程中，各地财政机关要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，采取积极可行的措施，加强财政法制工作，以保证财政法规的顺利施行。

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所作的报告中明确指出：“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

秩序是长期要注意的大问题。”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。我们要按照党的十三大关于“一手抓建设和改革，一手抓法制”的精神，把加强财政法制建设贯穿于改革和建设的全过程，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。

加强财政法制工作的 一个新措施

本刊讯：财政部最近发出通知，转发了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在各区县财政局设置兼职法制员的通知》。财政部的通知指出，财政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是财政改革和财政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。近几年来，财政法制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，但与党的十三大提出的“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体系”的要求还不相适应，特别是财政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，还是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。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统一要求，于1986年7月成立了法制处，加强了财政法制宣传和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特别是最近他们决定设置兼职法制员的做法，我们认为很好。希望各地财政部门都应按照中央关于“一手抓建设和改革，一手抓法制”的要求，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，提出加强财政法制工作的措施和建议，真正做到以法治财，更好地为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服务。

北京市财政局的《关于在各区县财政局设置兼职法制员的通知》中，对兼职法制员的主要任务做了具体规定：

- 1、完成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的有关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；
- 2、配合有关财政新法规出台，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；
- 3、反馈各类财政法规的执行情况；
- 4、将本局法制工作开展情况，取得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告知市财政局法制处。